附件三：

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验收办法

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、工程或设施，必须严格按照省财政、水利部门批复的规划方案组织实施，并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、规范的安排验收工作，具体验收办法如下。

1、自查验收由水务、财政、乡镇、第三方测量四方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，验收内容分为面积、质量、外观三部分。

2、面积核定采用引入第三方测量公司进行实测计量。GPS定位，分地块量算；同时，在1:10000地形图上勾绘图斑，进行校核。

3、质量评定由建设方、受益方、监理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联合鉴定。

1）质量及外观评定。验收组成员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对各标段、各地块的质量及外观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打分，达分小于70分者为不合格。

2）方田。以每一排为单元分别进行地形实测，里侧以坡脚为基线，外侧以田埂外沿为基线，测出逐排面积及地形图。

3）土坝及谷坊。采用GPS实测地形，测出绘地形图，算出土方量。

4）道路。采用GPS实测地形的方法，测出地形图，标出长度和宽度。

5）造林。采用GPS实测地形的方法，测出地形图，并标出图斑，人工打样确定株距和行距，以此确定数量，灌木林按小斑面积和株距和行距折算出数量。

5）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验收。乔木林抽样块逐株计数确定，灌木林打样方确定，样方比例不少于20%。